**《卫生保健纺织品 功能评价》标准编制说明**

一、 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与项目编号**

1.1 任务来源的背景

——科技进步催生功能性纺织品大批涌现

随着国家对创新创业政策支持，企业创新产品层出不穷，不仅满足了繁荣市场、促进消费的双循环模式，具有功能性新产品的出现也对人民身体健康起到了一定促进作用，特别是在衣被天下的民生产业——纺织品领域。

目前聚焦的功能性纺织品包括防寒羽绒服、内衣内裤、袜子、床上用品、窗帘以及护理性床垫等，通过一定的产品工艺使纺织品在本来具备的功能基础上增加了抗菌、防螨、防紫外线、美容护肤、速热防寒、凉感防暑等创新功能，甚至应用到改善亚健康领域，极大程度满足了消费者对健康卫生方面的特殊需求。

——功能性纺织品缺乏评价依据

当前市面上声称功能性纺织品特别是具有卫生健康功能性纺织品很多，这也正是消费者的迫切需求，然而由于功能性纺织品缺乏评价依据，市面上产品良莠不齐，恶性竞争显著，大有劣币驱除良币之势，甚至有些不良商家进行实验室数据造假，使功能性产品真假难辨，功能强弱不分，故此，行业内对评价标准的呼声越来越高。

1.2 任务来源及项目编号

由上海玺雳品牌管理中心提出申请，中国民族卫生协会抗衰

老专委会、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纺织服装专委会协商共同起草本标准并拟联合发布，两协会也为此签订合作协议，确定分别立项并共同组织标准编制，立项任务：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T/OTOP-202529 ，中国民族卫生协会： T/CNHAW 0007—2025。

**2.标准编制的目的**

2.1 促进功能性产品质量提升

对健康卫生纺织品功能进行评价，促使企业关注产品功能质量，是消费品市场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2.2 规范市场宣传、提振消费信心

功能评价信息，是消费者知情权的需要，消费者能够根据功能和自身需要确定选择商品，提高了产品透明度，增强了消费者信心，促进了中美贸易摩擦下的内循环。

2.3加强行业自律

一套科学、规范、公正的功能评价规范，是解决当前不良商

家虚假宣传功效的有力工具，是终结市场劣币驱逐良币的最好手段，也是行业协会加强自律，参与社会治理的有效方法。

**3 标准使用的范围**

3.1自我评价

生产企业、研究机构对宣称具有卫生保健功能纺织品的功能自评价。

3.2第三方机构评价

包括产品认证机构在内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对宣称具有保健卫生功能的产品进行功能性验证评价。

1. **标准编制过程**

为了规范功效评价过程，杜绝评价结果的广告宣传，中国民族卫生协会联合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标准部门，组织产品生产企业、消费者、研究机构、医疗机构，由专业医生、检验机构检验员、标准研究员、以及部分健康保健领域专家共同开展此项标准研究。

4.1初稿阶段（2025年3月4日--7月4日）

今年3月开始，上海玺雳品牌管理中心就联合鞍山奇典光触媒高科技有限公司等4家主要起草单位开始编制该项标准，接到任务之后，上海玺雳品牌管理中心开始联合中国民族卫生协会抗衰老专委会，组织湖南老猫贸易有限公司、宜宾丽雅卫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英泰时尚服饰（苏州）有限公司、湖南莎丽袜业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寝饰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产业用纺织品协会、浙江汉帛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辽源市冰雪轻装备产业园有限公司、中联品检（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携云启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具有健康卫生功能性纺织品开发、生产企业参加的起草组，在原来标准草案基础上进行重新起草，标准化研究所麦斯达夫主笔，国家药典委、《中国药品标准》杂志编辑部原主任陆敏、中日友好医院皮肤科主任钱文燕教授等参与，推翻了原来的功效评价的临床试验部分，采纳国际认监委认可的产品认证模式，确立了质量安全基础、实验室检测、消费者体验、现场验厂四个维度的评价模型、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评价取值范围。

**4.2 研制阶段（2025年7月5日—8月10日）**

初稿完成后，起草组调集力量，对标准初稿进行了两次改版，第一次以中联品检（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主，因为其具备国家生态及功能纺织品服装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资质，是国内顶级检测机构，又该中心联合南方寝饰科技有限公司、宜宾丽雅卫生材料有限公司等对标准中的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修改和完善，特别是对指标阈值进行了科学调研和更正。第二次以北京携云启源科技有限公司为主，对消费者体验的有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力求可操作、便捷、有效地收集消费者体验数据，便于功能评价，定向征求了河北产业用纺织品协会、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第六人民医院两位博士的意见。

**4.3试评价及内部修订阶段（2025年8月6日—8月30日）**

第三稿修改完成后，起草组又开始组织河北常山集团、北京南丁格尔有限公司、湖南老猫贸易有限公司进行了宣称功能的试评价工作（自评价），截止8月30日，试评价结论：标准适用、有效，卓越级指标均高于国标、行标。

标准已经起草完成并形成征求意见稿，现报送我协会标委会。

1. **起草单位与人员**

**5.1 科研院所**

山东标准化研究院陈佩佩、东华大学职业服研究所程思、北

京服装学院郭静、长春工业大学艺术学院崔立明教授、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质量分院吴芳博士以及专业标准化专家、国家药典委、《中国药品标准》杂志编辑部原主任陆敏

**5.2 纺织品设计、生产企业**

青岛设计中创意文化有限公司、波司登集团、北京如意集团、魏桥集团、鲁泰集团、孚日集团、中国民贸纺织服装专委会、上海东隆、愉悦家纺有限公司、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爱慕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烯科技有限公司、华盛爽朗纺织品(北京)有限公司、浙江肤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永信非织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康溢臣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微纳卫康新材料有限公司、嘉兴中芯纳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东莞市大成过滤材料有限公司、北京中科海势科技有限公司、

**5.3 医疗机构**

中日友好医院皮肤科主任钱文燕教授、山东欣悦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山东如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检科院、河北以岭药业集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第六人民医院等。

**5.4 认证机构及检测机构**

中联品检（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5 行业协会**

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纺织服装专业委员会、中国民族卫生协会抗衰老专业委员会、河北产业用纺织品协会

主要起草人：肖慧敏、钱文燕（国家级医院皮肤科泰斗）、陆敏、吴芳博士、张崇伟、毛立辉等

二、 标准编制原则与主要内容

**1. 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严格遵循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一部分》要求，参考GB/T20001.8-2023《标准起草规则 第8部分：评价标准》,编写本标准，对基于可量化的纺织品功能参数指标体系，进行产品服务过程的取值规则，对评价结果形成规则等进行了确定，其中应用到证据判断法，结合主观赋值法。

1. **主要内容**

**2.1 逻辑结构**

本评价系统以产品的功能性技术要求为依据，在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确定的基本质量和安全前提下，通过产品实验室检测基础评价（证据），现场验厂、消费者体验评价，最终综合认定功能程度。同时在评审机构选定、评价等级以及监督检查改进等方面实现了评审依据与策划、资源管理、过程管理、检查管理的PDCA循环。

**2.2 结构框架：**

[前言](#_Toc196655582)

[1 范围](#_Toc19665558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_Toc196655584)

[3 术语和定义](#_Toc196655585)

[4 评价原则](#_Toc196655586)

[4.1 自愿原则](#_Toc196655587)

[4.2 诚信原则](#_Toc196655588)

[4.3 安全原则](#_Toc196655588)

[4.4 合规原则](#_Toc196655588)

[4.5 科学原则](#_Toc196655588)

[4.6 可操作性原则](#_Toc196655588)

[5 功能分类](#_Toc196655589)

[5.1 总则](#_Toc196655588)

[5.2 卫生防护功能](#_Toc196655588)

[6 评价指标体系](#_Toc196655589)

[6.1 评价指标体系框架](#_Toc196655597)

[6.2 评价指标的设立](#_Toc196655598)

[7 取值规则](#_Toc196655602)

[7.1 总则](#_Toc196655597)

[7.2 二级指标取值规则](#_Toc196655597)

[7.3 一级指标取值规则](#_Toc196655597)

[8 评价结果形成规则](#_Toc196655602)

[8.1 总则](#_Toc196655597)

[8.2 评价结果的计算](#_Toc196655597)

[8.3 评价结论](#_Toc196655597)

[9 评价活动的组织实施](#_Toc196655602)

[9.1 总则](#_Toc196655597)

[9.2 评价机构](#_Toc196655597)

[9.3 评价人员](#_Toc196655597)

[9.4 评价过程](#_Toc196655597)

[9.5 动态跟踪](#_Toc196655597)

[9.6 评价结果的应用](#_Toc196655597)

附录A (规范性) 功能评价检测标准要求

[附录B（规范性） 功能有效性评价指标取值范围 .](#_Toc196655604)

[附录C（资料性） 卫生健康纺织品功能宣称评价消费者体验导则（试用）](#_Toc196655606)

[附录D（资料性） 消费者测试问卷示例（试用）](#_Toc196655606)

[附录E（规范性） 团体标准使用证明标识](#_Toc196655607)

1. 主要实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通过对湖南莎丽袜业、湖南老猫贸易公司等几家企业试评

价，明确得出标准中的实验依据科学，检测方法综合、客观，既照顾了样品，又强调了生产过程的一致性，参数阈值也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具有领先作用，经过实际验证，本评价标准是科学、合理、可行的。



1. 标准中专利及知识产权说明

经起草组初步调查，未发现本标准的技术内容涉及必要的专利（或知识产权）。

1. 产业化情况

本标准借鉴产品认证的模式，增加了消费者对功能的测试，是当前功能性产品急需的评价模式，是打破劣币驱逐良币怪圈的最好举措，填补了国内对功能性产品进行样品检测与消费者认可的互动模式空白，是繁荣市场体征消费的重要举措。

1. 采用国际、国内标准准情况

本标准的结构框架及评价内容未采用国际、国内标准，仅仅在功能性标准的依据上采用公开的、最新的国内国际标准，如： ISO 11092 《纺织品 生理效应 稳态条件下热阻和湿阻的测定（出汗热板仪测试）》、ISO 20743 《抗菌性能测试》、EN 343 《防护服 防雨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20286 《公共场所用阻燃制品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GB 8624《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31701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T 35204 《光催化材料空气净化性能测试方法》等。

1.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遵守法律法规，是现行纺织品功能性产品质量要求的补充和完善，是解决制造型产品走向服务型产品最后一公里的最佳解决方案，比如GB/43823-2024 《纺织品 抗病毒活性的测定》只是实验室的试验检测标准，其他行业协会如保健品协会的《保健纺织品第6部分：抑制病毒活性》等标准也只是停留在实验室的数据要求为主，缺乏消费者体验数据和现场评价，本标准就是让产品功能数据走出实验室，走向市场，既避免了送件样品的造假行为，也提供了功能产品真正功效的市场数据，具有药品临床试验的效果，也为产品功能的升级迭代、产品创新发展以及消费者体验改善提供技术和数据支撑，是把产品检测标准向市场推进一步的创举。

1. 征求意见和采纳情况、不采纳意见的理由

在内部征求意见阶段，各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本起草组都进行了整理汇总和修订，没有不采纳的意见。在上网征求意见阶段，起草组也会定向发给原来提出修改意见的单位重新确认是否已经修改。

1.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结果和依据

无

1.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

联合标准，在两个协会各自领域组织有关企业开展标准培训，对有意愿企业提出的评价申请，开展严格流程下的评审，协会网站给予公平公正公开和客观宣传，满足市场功能性产品需求，提振消费信心。

1.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2. **经费使用情况**

本标准由主要起草单位自筹资金完成标准编制和发布，资金主要用于专家费、出差调研、材料打印、研讨交流等。

1. **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